

#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9〕28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实验（实训）室 开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宿州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实训）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也是服务社会的有效举措。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研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同时发挥实验室社会服务功能，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开放的原则

1. 坚持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原则。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2. 坚持资源利用最大化原则。实验室开放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实验室资源，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是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有效措施。

3. 坚持“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原则。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要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4. 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实验室在满足本校师生教学、科研需求后，可以向校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

## 二、开放的内容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可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主要包括：

1. 进行与教学课程有关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
2. 进行与教学课程有关的课程设计；
3. 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4. 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或解决生产企业中的实际问题研究；
5. 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和各类学科及技能竞赛；
6. 学生自拟实验课题实验；
7. 学生开展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等研究；
8. 社会需求。

## 三、开放的形式、审批程序

1. 课题类开放：学生主持的各类项目在教师指导下，可在开放实验室逐步完成；教师有立项课题，可邀请学生协助完成，学生在协助的过程中也能得到自我提高，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关教师的要求给予安排。

2. 研究类开放：学生根据所学的知识，自行设计综合性、

设计性实验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以及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实验。由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设计实验方案，实验指导教师判断其方案的可行性后，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实习实训中心主任，经二级学院研究同意后实施。

3. 社会服务类开放：社会需求单位根据需要，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具体实施人员填写《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申请表》（附件1）和《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经实习实训中心主任同意后即可开展工作。

#### **四、开放的时间**

实验室开放的时间，由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实验室开放要在保证常规教学的情况下进行。

#### **五、开放的实施**

1. 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和地点等经各二级学院审批后向学生公布。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填写《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申请表》和《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承诺书》，经同意后，申请使用人员按规定期限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登记。

2. 申请使用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出示相关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使用申请表和安全承诺书，凡是材料不

齐全者一律不准进入实验室。

3. 各开放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申请使用人员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试剂和其它消耗材料等开放实验（实训）的准备工作，并配派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

4. 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首先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阅读与实验（实训）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训）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实训）准备工作；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实训）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实验（实训）指导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尤其是安全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放实验室的相关记录工作。

5. 申请使用人员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 申请使用人员在实验（实训）项目完成后，将《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回执单》（附件3）交给实训中心主任存档。

7. 实验室向社会公开，相关人员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工作。

8. 各开放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实验室的具体开放管理细则。

##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宿州学院关于实验室开放管理的有关规定》（院教字〔2006〕43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申请表
2. 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承诺书
3. 宿州学院\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回执单



## 附件 2

### 宿州学院\_\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安全承诺书

为了加强开放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室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完成实验项目，本人申请使用\_\_\_\_\_学院\_\_\_\_\_实验（实训）室，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学院相关规定，经本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开放实验（实训）室；获得批准之后，与指导教师和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接洽办理进入实验（实训）室的相关手续；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按规定期限向实验（实训）室预约登记。

2. 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操作，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由本人负责。

3. 凡实验（实训）过程中用到的易燃、易爆及有毒药品，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放在实验（实训）台上，发生事故由本人负责。在实验（实训）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实训）室。实验结束后，关好水、电、气源及门窗等。

4. 保证所用实验（实训）室的清洁卫生，实验（实训）台面的整洁，垃圾及时清理，化学废液倒入指定的容器内，不得将废物及废液放入水池内，以免堵塞水池和污染环境。实验（实训）结束后，应立即擦洗所用仪器、设备及用具，不得过夜。

5. 大型仪器使用前先申请，熟悉仪器及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或经过相关老师培训，检查仪器设备的状态，及时填写使用记录，如有故障应向该实验（实训）室责任老师反映。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搬动，如确要搬动，必须申请获批，经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后借出。仪器设备在此期间如出现损坏、丢失等现象，按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执行。

6. 进入实验（实训）室之前，应一次性列出论文实验（实训）所需药剂、玻璃仪器及一般仪器设备的规格、数量清单，由指导教师审核签字，经本学院审批后，安排领取，实验（实训）结束后按数量归还，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须按相关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7. 服从本学院统一安排，不私自配制实验室钥匙和将钥匙转借其他非相关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本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宿州学院\_\_\_\_\_学院开放实验（实训）室使用回执单

|                |  |     |  |             |  |
|----------------|--|-----|--|-------------|--|
| 申请者姓名          |  | 专 业 |  | 年 级<br>(单位) |  |
| 申请实验（实训）<br>项目 |  |     |  | 实验（实训）室名称   |  |
| 实验（实训）地点       |  |     |  | 指导老师        |  |
| 实验（实训）时间       |  |     |  |             |  |
| 实验（实训）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科研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签字（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  |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